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5月11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5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评级事项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第1-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2项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上述第1-8议案、第10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5月9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

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9日17:00 前送达。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二楼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维

联系电话：0519-67893573

联系传真：0519-89810195

电子邮箱：zhengquanbu@nf-precision.com

邮政编码： 213164

4、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3；投票简称：南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本单位（本人）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权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评级事项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 1、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则作为废票，未作选择的，则属于弃权。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